MAY16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T-M- 日期：2017年5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

受益人寻求以L-1A非移民身份（跨国公司调派人员）临时受雇，担任在美国设立的“ 新办公室 ”的主任。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美国公司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 受益人曾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于该外国实体；(3) 已为新办公室取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以及 (4)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主张需要进行口头辩论，以证明受益人曾以管理身份受雇于该外国实体，并解释美国公司将在L-1A申请获批后租赁办公场所。2 申请人表示将提交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回应拒绝的其他理由。然而，截至目前，尚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或书面论证意见供记录在案。目前构成的记录被视为完整。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为“ N/A ”。申请的L分类补充表将受益人列为申请人。尽管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该分类下寻求工作的美国公司的证据，但申请未指明雇用受益人的美国实体；因此，并非由调入雇主提交该申请。仅此一项理由，该申请即不可获批。但我们仍将讨论审理主任决定中列出的问题。
2 我们拒绝口头辩论的请求。8 C.F.R. § 103.3(b)。

案由 T-M-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L-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本法第101(a)(15)(L)条。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如果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表明受益人正以L-1A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办公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II. 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拒绝该申请的部分依据是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外国实体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期间内，以行政或管理身份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经我们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得出结论：受益人在相关时间段内曾以管理身份受雇于该外国实体。记录包括外国实体组织架构图的副本，以及受益人职责和她下属（负责监督和执行销售与采购部门运营任务的人员）职责的描述。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已免于执行运营任务，并以管理身份受雇于该外国实体。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III. 符合条件的关系

审理主任还以记录未能证明美国公司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为由拒绝了该申请。申请表明美国实体是外国实体的子公司；然而，美国公司的股票证书签发给一名个人，该人同时被描述为拥有外国实体100%的股权。审理主任根据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美国公司的美国国税局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以及美国公司的银行对账单）认定，未支付任何金钱、财产或其他对价作为美国实体股票所有权的对价。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不足以证明美国公司与受益人的

案由 T-M-

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该问题在上诉中未予论述。由于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且上诉中未提交任何证据或论点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上诉亦基于该问题被驳回。

IV. 新办公室

其余两项拒绝理由涉及美国公司作为新办公室的地位。在提交开设“ 新办公室 ”的申请时，记录必须证明美国公司已取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开始营业，具有在美国开始经营的财务能力，并将在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参见 8 C.F.R. § 214.2(l)(3)(v)。

A. 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

当申请表明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时，记录必须显示美国实体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营业。取得实际办公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是确立“ 新办公室 ”申请获批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参见 8 C.F.R. § 214.2(l)(3)(v)(A)。

在本案中，记录显示受益人曾就租赁“ 新办公室 ”场所进行询问，但记录未包含已签署租约的副本，以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已取得实际办公场所。上诉记录提及美国实体在申请获批后签订了租赁协议；然而，这不符合美国公司须拥有足够实际办公场所容纳“ 新办公室 ”并准备好在初始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立即开始营业的要求。由于记录未包含“ 新办公室 ”实际办公场所所需的证据，且上诉中未提交额外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就该问题作出的决定，上诉亦必须基于该理由被驳回。

B. 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为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申请人必须提交有关办公室拟设性质的信息，描述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及其财务目标；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营业的财务能力；以及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l)(3)(v)(C)。新办公室法规承认，负责设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行政人员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行政或管理层级员工执行的基层活动，且通常在第一年内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然而，申请人支持新办公室申请的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的预期，即企业已准备好

案由 T-M-

开始业务运营，并随着其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而迅速扩张，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行政人员。

本案记录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美国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参见 8 C.F.R. § 214.2(1)(3)(v)。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包括美国实体的商业计划）未详细描述美国公司拟设立的职位，未说明员工将是兼职还是全职，也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被免除履行不符合条件的任务。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不包含证据证明新办公室拥有充足资金以按照美国实体拟议商业计划所述开始经营。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包含证据证明外国实体及其员工将支持受益人履行其管理职能。审理主任的结论是，记录不足以认定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由于记录在该问题上不包含充分证据，且上诉中未提交额外证据或论证以推翻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决定，上诉也必须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

V. 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记录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1) 美国公司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美国实体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以及 (3) 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美国公司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T-M-, ID# 335441 (AAO May 16, 2017)